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杨卫东年薪共计 240 万元；专职董事张志泉年薪共计 140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内部兼职董事津贴人民币 3 万元（税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412 万元（税前），总经理年度薪酬 217 万元（税前）。

二、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三、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生产、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八、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九、对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涵盖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本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

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

十一、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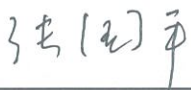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_____ 张 国 平	_____ 林 辉	_____ 潘 俊

2020 年 3 月 25 日